

內政篇

法規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台內移字第 1010931506 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依兩岸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及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得暫予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不予收容：

- 一、心神喪失或罹患疾病，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其生命之虞。
- 二、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未滿二個月。
- 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且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四、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

受收容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其本人及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親屬、慈善團體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之人士共立切結書，暫時停止收容。

前項受收容人暫時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後，除已辦妥出境手續者外，得再暫予收容。